

B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3〕14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38 号建议的答复

席力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株洲市设立低排放区的建议收悉，经我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为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充分发挥工作职能，一是加强重中型柴油货运车、大型客运车日常管理，提高淘汰老旧机动车工作效率；二是充分发挥科技手段，将环线以内划定为重中型货车禁行区域，加大货车闯禁区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全市城区共查处闯禁区大货车 1.8 万起；三是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车辆性能检测过程远程监督和现场督查，严厉打击检测中弄虚作

假行为，确保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

因本建议涉及多个部门，下面根据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工作职能，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建议“将‘低排放区’分为核心区、重点区和控制区，其中：核心区为环线以内，主要由城市功能及生活区为主；重点区以本市工业区为主，如：石峰轨道产业园、芦淞航空与服饰工业园、天元高科产业园等；控制区以其他县区的主要居住生活区为主”。

2022年5月1日，我们已将城市快速环线以内的主城区设定为重中型货车禁行区域，但是您所提出的核心区、控制区，因我市城市发展，特别是城市外围物流配送未能建成规模，老旧燃油货车未能实现完全淘汰，城市外围工矿企业的物流配送仍然需要燃油载货汽车转运，现在贸然实施重中型货车限行，或者实施相关管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对相关企业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二、建议“全面支持‘低排放区’内新能源车辆优先通行”。

目前我市主城区对重中型新能源货车以下的新能源车辆采取原则性开放，未实施其他限制通行措施。

三、建议“对传统燃油/燃气车辆，要坚持夜间运输配送为主，日间时段禁止驶入‘低排放区核心区和重点区’；对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纯电动货车除了早晚高峰期外，不受‘低排放区’道路通行限制；逐步取消燃油、燃气轻型、微型货车通行证”。

截至2023年5月1日，全市城市配送新能源载货汽车不足

300 辆，燃油/燃气轻微型载货汽车仍然是下一阶段很长时间内城市配送车辆的主导车型。因此，我们认为现阶段对燃油/燃气轻、微型货车采取限行管理措施，时机尚未成熟。

新能源汽车是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提升空气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交通运载工具发展的大势所趋。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一直是“绿色交通”的倡导者，“城市环保”的践行者，“低碳发展”的推动者，我们将忠诚使命，认真履职，切实抓好减少燃油、燃气车辆，超标排放老旧机动车的淘汰，管好重中型车辆交通秩序，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承办负责人：蒋学文

承 办 人：胡锐

联系 电 话：18073301047

